

10-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單位預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 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 1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 3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 - 5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7 - 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 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 63
（六）人事費彙計表	6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 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 7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 7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 7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 83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8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6 - 103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執行及考核。
- 2.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 3.國稅之審核。
- 4.國稅之稽查。
- 5.國稅之覆核。
- 6.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 7.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 8.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 9.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 10.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綜合規劃科：掌理規劃設計、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事宜。
- 2.服 務 科：掌理納稅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華僑及外國人綜合所得稅稽徵業務等事宜。
- 3.稅務資訊科：掌理自動化作業規劃、執行、維護及課稅資料建檔、保管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 4.審 查 一 科：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課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 5.審 查 二 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及課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 6.審 查 三 科：掌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檢舉案件之調查及稽徵等事宜。
- 7.審 查 四 科：掌理營業稅稽徵作業規劃、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查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管制、營業稅案件選查及課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等及相關行政事宜。

- 8.徵收科：掌理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清欠執行等事宜。
- 9.法務一科：掌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及相關法律事務等事宜。
- 10.法務二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等事宜。
- 11.秘書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等事宜。
- 12.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 13.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 14.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 15.監察室：掌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宜。
- 16.信義、中正、松山及大安等 4 個分局暨北投、大同、中北、萬華、南港、文山、中南、士林及內湖等 9 個稽徵所，分設服務管理、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課（股）：
 - (1)辦理納稅服務、宣導、稅捐保全、文書、人事及總務等事項。
 -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 (3)辦理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課稅資料之蒐集、保管、通報運用及全功能櫃檯作業等事宜。
 - (4)辦理營業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開徵、查定課徵、送單、稅籍管理、統一發票管理等事宜。
 - (5)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申報收件、櫃檯化案件之審查、核定及相關證明書之核發等事宜。
 - (6)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 (7)辦理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貨物稅案件之收件、審核、退稅及更正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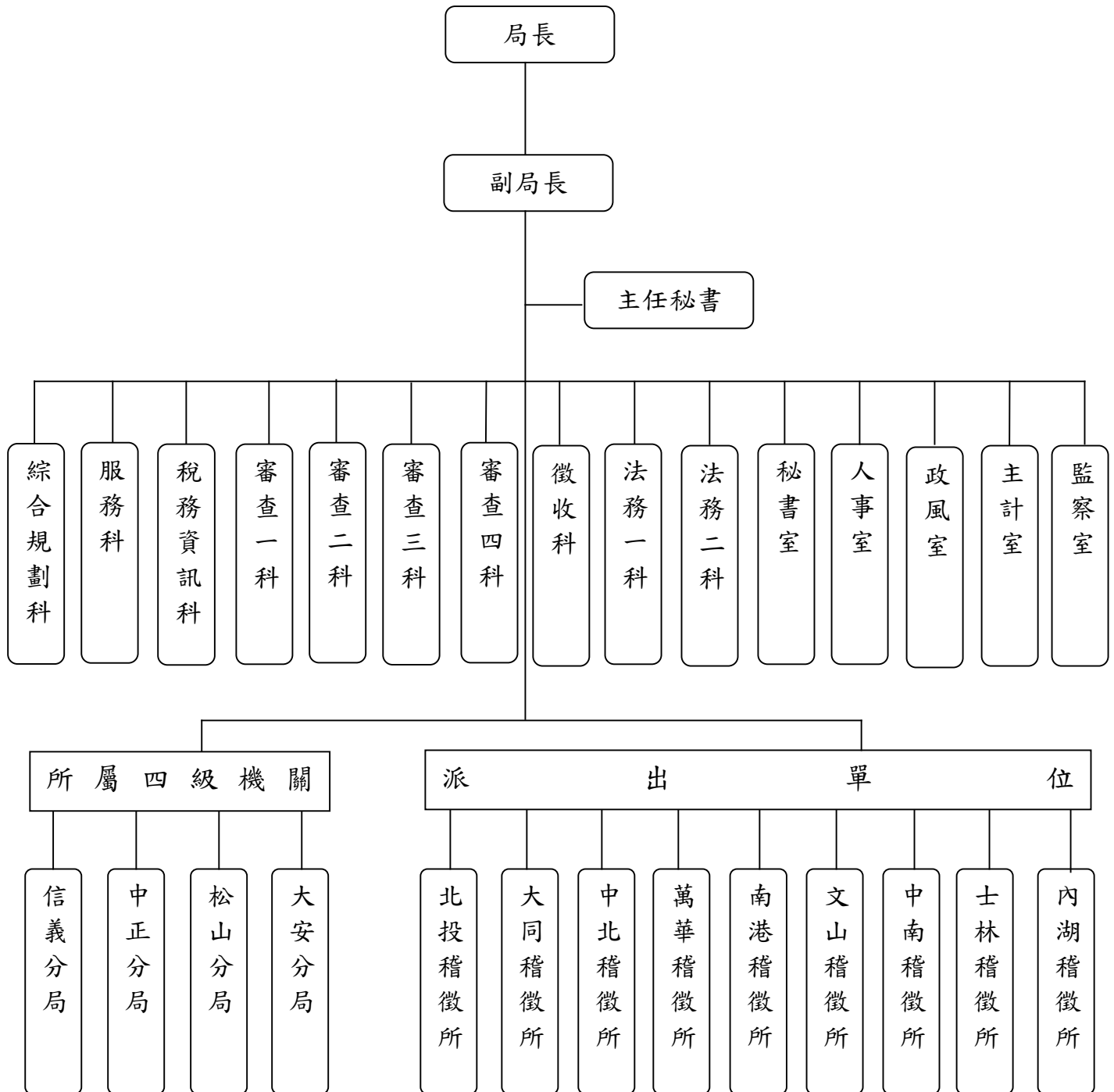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111)	上 年 度 (110)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1,602	1,602	0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1,680 人。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職員 1,602 人，工友 10 人，技工 20 人，駕駛 8 人，聘用人員 8 人，約僱人員 280 人，共計 1,928 人；較 110 年度減少工友 1 人，駕駛 1 人，合計 2 人。
工 友	10	11	-1	
技 工	20	20	0	
駕 駛	8	9	-1	
聘 用 人 員	8	8	0	
約 僱 人 員	280	280	0	
合 計	1,928	1,930	-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後疫情時代，穩健的財政是人民生活與經濟復甦之重要後盾，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本局為國稅稽徵工作執行前哨，為因應詭譎多變的疫情變化及國內政經情勢發展，並配合財政部在滿足政府活絡經濟動能、厚實國家發展實力之整體財政規劃，協助推動各項福國利民政策，達經濟與財政永續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優化稅制稅政，維護租稅公平：

- 1.強化查核技術，防杜稅捐逃漏，落實租稅公平。
- 2.賡續強化稅捐核課處分品質，積極暢通徵納溝通管道，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解訟源。
- 3.精進便捷稅務措施，營造友善洽公環境，提供優質賦稅環境。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稅稽徵業務	一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選定具查核價值之案件，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2.賡續精進稅捐稽徵措施，督導各分局、稽徵所落實稽徵作業，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1. 推動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強化申報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 2. 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申報內容單純案件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
	四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五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以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發揮疏減訟源功能，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解訟源。
營建工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 計畫總經費為 163,558 千元，本局係配合臺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分年支付分攤工程款，111 年度預算經費為 5,236 千元。 2. 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111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估驗計價進度辦理）、完工及搬遷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0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p>本局執行財政部 109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576 件，補徵稅額 926,976 千元。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253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68,085 千元。 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1,970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33,415 千元。 4.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101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429,082 千元。 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6,707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298,127 千元。 6.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1,470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406,363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款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落實稽徵，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p>本局 109 年度預算數 713,306,407 千元，國稅實徵淨額 727,236,944 千元，已達稅收預算目標。</p>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p>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輕鬆完成申報作業。</p>	<p>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9 年度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計 295,361 件，占總申報件數 870,803 件之比率為 33.92%。</p>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p>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p>	<p>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9 年度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繳稅件</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數 366,206 件。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提升案件查核品質，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09 年度辦理復查件數 1,038 件，辦結件數 734 件，辦結率為 70.71%；辦結案件中經協談具成效之復查案件計 359 件，協談率為 48.91%。
營建工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p>1. 計畫總經費為 163,558 千元，本局係配合臺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分年支付分攤工程款。</p> <p>2. 109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工程款分攤。</p>	<p>本計畫係與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共同進駐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之信義行政中心，屬「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 A 標統包工程」，109 年度重要執行情形如下：</p> <p>1. 積極配合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工程時程，適時提供需求並保持緊密的聯絡管道，維持友善關係，隨時掌握工程進度：</p> <p>(1)設計部分：109 年 5 月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同年 9 月 18 日取得第三階段細部設計核准。</p> <p>(2)工程部分：109 年度共參與 9 次工程設計或工作進度相關會議；同年 12 月底已完成地上層 8 樓結構體施作，接續進行地上層 9 樓結構體、連通道結構體及地下室泥作施工工程。</p> <p>2. 預算執行部分：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 52,515 千元，分別於 109 年 8 月及 11 月各撥付 26,266 千元及 26,249 千元，核銷 44,202 千元，8,313 千元辦理保留。</p>
一般行政-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p>1. 計畫期程自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經費合計 92,422 千元，108 年度為前置作業期間，109 至 110 年度為施工期間。</p> <p>2. 109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p>	<p>本計畫 109 年度重要執行情形如下：</p> <p>1. 工程部分：</p> <p>(1)無償取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台北榮舍作為未來辦公場所，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點交事宜。</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程招標及廠商施工。	<p>(2)聘請具工程專業知識之外部委員，召開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設計期初、期末審查會議，並完成審查設計圖說。</p> <p>(3)本案之公開招標，經第 2 次招標後完成決標，開工後除每日巡查工地內部及周圍外，每周均召開工務會議，就所列缺失或指示事項限期廠商改善、監造單位列管追蹤。</p> <p>(4)109 年 12 月 29 日財政部施工查核小組第 1 次評核為甲等（81 分）。</p> <p>2. 預算執行部分：109 年編列預算數 48,143 千元，核銷 14,456 千元（含委託技術服務費、工程款估驗計價、首期空氣汙染防制費及變更使用執照規費），33,687 千元辦理保留。</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p>本局執行財政部 110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查核 59 件，補徵稅額 68,053 千元。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查核 51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6,079 千元。 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查核 287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8,239 千元。 4.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19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43,164 千元。 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查核 2,36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428,020 千元。 6.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查核 323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06,918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落實稽徵，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p>本局 110 年度預算數 724,768,780 千元，截至 6 月底止之國稅實徵淨額 363,132,022 千元。</p>
國稅稽徵業務—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結算申報服務品質，推動執行年度精進服務措施。 2. 針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 	<p>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計 279,662 件，占總申報件數為 868,554 件之比率為 32.20%。</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繳稅件數 84,123 件。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並強化查核品質，促使徵納和諧，積極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營造公平合理賦稅環境，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復查件數 578 件，辦結件數 238 件，辦結率為 41.18%；辦結案件中經協談具成效之復查案件計 109 件，協談率為 45.80%。
營建工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p>1. 計畫總經費為 163,558 千元，本局係配合臺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分年支付分攤工程款。</p> <p>2. 110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p>	<p>本計畫係與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共同進駐廣慈博愛園區新建之信義行政中心，屬「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 A 標統包工程」，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重要執行情形如下：</p> <p>1. 工程部分：</p> <p>(1) 設計部分：110 年 3 月 5 日辦理精裝修變更設計案〔五項機電工程由原 ICT（遠傳）轉移至統包廠商接續辦理〕。</p> <p>(2) 施工進度：目前作業項目為地上層 PRFL 結構體施作、地上層輕隔間及門框放樣及組立、外牆乾掛裝修放樣及安裝、地上層與地下室泥作施工及門框組立。</p> <p>2. 預算執行部分：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80,674 千元，於 110 年 4 月如數撥付。</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p>1. 計畫期程自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經費合計 98,629 千元，108 年度為前置作業期間，109 年度至 110 年度為施工期間。</p> <p>2. 110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廠商施工、完工驗收及搬遷。</p>	<p>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重要執行情形如下：</p> <p>1. 工程部分：</p> <p>(1) 廠商施工期間，每日巡查工地內部及周圍，每周召開工務會議，就所列缺失或指示事項限期廠商改善、監造單位列管追蹤，並完成衛浴設備、地板、木門等各項材料選樣。</p> <p>(2) 緊急發電機、送風機及預冷空調箱等大型機電設備，於安裝前均完成廠驗。</p> <p>(3) 110 年 3 月 23 日財政部施工查核小組第 2 次評核仍為甲等（82 分）。</p> <p>2. 預算執行部分：110 年編列預算 43,655 千元及 109 年保留款 33,687 千元，截至 6 月底止，共支付 47,098 千元（含工程款估驗計價、室內裝修審查費及台電變電箱室內配線施工費）。</p>

主 要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1	合計	679,984,723	593,970,046	593,888,077	86,014,677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678,603,742	592,021,513	592,630,201	86,582,229	
			0117010000 財政部	678,603,742	592,021,513	592,630,201	86,582,229	
			0117010100 所得稅	440,171,742	383,898,513	366,404,297	56,273,229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226,151,271	184,138,605	154,788,121	42,012,666	估計本年度收入251,279,190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214,020,471	199,759,908	211,616,176	14,260,563	估計本年度收入237,800,524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6,458,000	6,458,000	6,560,778	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3,863,000	3,863,000	4,675,866	0	估計本年度收入7,726,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2 2 贈與稅	2,595,000	2,595,000	1,884,912	0	估計本年度收入5,190,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400 4 貨物稅	-	-	-260,701	-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100,177,000	73,888,000	87,325,634	26,289,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6,993,000	4,600,000	6,738,017	2,393,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7 菸酒稅	17,000	10,000	20,433	7,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21,25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6,000	26,000	7,912	-10,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0117011000 9 營業稅	124,771,000	123,141,000	125,833,832	1,630,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203,874,183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7,723	1,546,098	850,047	-538,375	
	78		04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007,723	1,546,098	850,047	-538,375	
		1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7,723	1,546,098	849,924	-538,375	
		1	0417250101 罰金罰鍰	1,007,723	1,546,098	849,924	-538,375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2	0417250300 賠償收入	-	-	123	-	
		1	041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5,483	186,504	183,449	-1,021	
	69		05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85,483	186,504	183,449	-1,021	
		1	05172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	6	-	
		1	0517250102 證照費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2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5,483	186,504	183,443	-1,021	
		1	0517250303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2	0517250307 服務費	185,483	186,504	183,440	-1,0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73	1,749	2,420	24	
	93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773	1,749	2,420	24	
		1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579	1,555	1,560	24	
		1	0717250101 利息收入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局存款利息收入。
		2	0717250102 權利金	139	139	10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93	1	0717250103 3 租金收入	1,440	1,416	1,439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2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94	194	8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紙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6,002	214,182	221,960	-28,180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86,002	214,182	221,960	-28,180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86,002	214,182	221,960	-28,180	
			12172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02	3,019	2,942	1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2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82,800	211,163	219,018	-28,3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4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497,624	2,547,670	-50,046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2,497,624	2,547,670	-50,046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2,165,457	2,193,332	-27,875	1. 本年度預算數2,165,457千元，包括人事費1,993,678千元，業務費150,380千元，設備及投資20,823千元，獎補助費57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93,67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2,91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1,7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30,792千元。
	2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26,531	273,264	53,267	1. 本年度預算數326,531千元，包括業務費200,221千元，設備及投資2,639千元，獎補助費123,6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4,6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等經費299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60,4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1,776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71,7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承受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1,837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126,0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50,386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9,7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988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33,8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室套裝軟體等經費43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36	80,674	-75,438	
		1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5,236	80,674	-75,438	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163,558千元，分年辦理，107至110年度已編列151,5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2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438千元。
		4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226,151,271	承辦單位	審查一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26,151,271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26,151,271	
		1		0117010100 所得稅	226,151,271	
			1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226,151,271	1.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及查核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 6,397 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26,151,271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214,020,471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14,020,471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14,020,471	
		1		0117010100 所得稅	214,020,471	
			2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214,020,471	1.以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 4,58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14,020,471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3,863,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3,863,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3,863,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3,863,000	
			1	0117010201 遺產稅	3,863,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按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遺產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 本局獲配3,863,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贈與稅	預算金額	2,595,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595,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595,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2,595,000	
			2	0117010202 贈與稅	2,595,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按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贈與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 本局獲配2,595,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100,177,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下列稅率課徵：

1. 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2. 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00,177,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00,177,000	
		5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100,177,000	1. 參考近2年稅收編列1,688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00,177,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6,993,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均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金額依各項契約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課徵，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6,993,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6,993,000	
		6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6,993,000	1. 參考近2年稅收編列78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6,993,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7,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7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7,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7,000	
				0117010800	17,000	1.以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預估可徵起數)為基礎，參 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列340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17,000千元。
				菸酒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 稅	預算金額	16,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及第24條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6,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6,000	
		8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6,000	1.以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預估可徵起數)為基礎，參 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列26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16,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124,771,000	承辦單位	審查四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
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24,771,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24,771,000	
		9		0117011000 營業稅	124,771,000	1.以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預估可徵起數)為基礎，參 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列2,550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124,771,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250100 -041725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07,723	承辦單位	徵收科、法務一科、 法務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7,723	
	78			04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007,723	
		1		04172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7,723	
			1	0417250101 罰金罰鍰	1,007,723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85,483	承辦單位	服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5,483	
	69			05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85,483	
		2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5,483	
			2	0517250307 服務費	185,483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3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9
	93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39
		1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39
			2	0717250102 權利金	139
					係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權利金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40
	93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440
		1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1,440
			3	0717250103 租金收入	1,440
					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9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紙、報廢財產、廢舊物品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2		0700000000	194	變賣廢紙、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0717250500	194	
				廢舊物資售價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21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3,202	承辦單位	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02	
	93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3,202	
		1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3,202	
			1	121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02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2,800	承辦單位	徵收科、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與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 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按月解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2,800	
	93			12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82,800	
		1		1217250200 雜項收入	182,800	
			2	121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2,800	其他雜項收入，內容如下：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與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之收入182,792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8千元(700元X1人X12個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65,45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暨出納、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維護管理等事務暨其他一般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93,678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602人、工友10人、技工20人、駕駛8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280人，合共1,928人所需之人事費1,993,678千元（含考績獎金114,008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410千元；稅務獎勵金23,13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62,031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57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993,6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8,45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25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01		
1030 獎金	300,242		
1035 其他給與	30,753		
1040 加班值班費	110,8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6,098		
1055 保險	128,6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1,779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之交通費等36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等24,778千元。 3. 公務連繫所需郵資及電話費等7,696千元。 4. 辦公廳舍租金38,117千元。 5. 租用事務性設備及電動機車電池等租金1,283千元。 6. 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公務車輛租金240千元。 7. 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134千元。 8. 臺北市文山區政中心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依法需繳納之房屋稅19千元。 9. 公務車9輛、機車17輛及辦公廳舍所需保險費197千元。 10. 為分局、稽徵所獲核定進駐辦理都更之辦公廳舍，聘請專家協助檢視相關都市更新計畫經費2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380		
2003 教育訓練費	36		
2006 水電費	24,778		
2009 通訊費	7,6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64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3		
2027 保險費	1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9		
2051 物品	6,811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86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720		
2093 特別費	374		
3000 設備及投資	20,8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2,165,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18,195		11. 辦理工程採購遴聘工程督導委員，採購評選案及廉政會報遴聘專家學者等所需出席費6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628		12. 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業務相關法規等講座鐘點費8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76		13. 購置公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4,79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76		14. 購置空調水電設備、冰水主機、冰卻水塔、緊急發電機與高低壓電器設備等保養用耗材，空調濾網，飲水機濾心，緊急照明燈具及滅火器換藥等1,350千元。
			15. 油料按公務車9輛及機車14輛，全年計需汽油19,380公升，每公升30元，共計581千元。
			16. 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叫號機系統佈建及電話移機等費用1,126千元（非消耗品88千元；一般事務費411千元；機械設備費461千元；雜項設備費166千元）。
			17.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相關編列規定編列3,856千元（2,000元×1,928人）。
			18.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所需經費627千元（3,500元×179人）。
			19. 公文歸檔用各類書表、公文系統條碼、各式信封、公文袋及卷夾、預決算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等印刷費986千元。
			20. 為應政風業務需要，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所需資料印製及雜支等經費48千元。
			21. 購買警衛人員服裝配件等經費11千元。
			22. 為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之聯繫訓練、資料蒐集及印製風紀宣導資料等經費36千元。
			23. 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蓄水池清潔、辦公環境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65,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化、標示牌、員工識別證、公款匯撥手續費等1,899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80千元）。</p> <p>24.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等經費138千元。</p> <p>25. 辦公大樓管理、清潔及保全等經費20,682千元。</p> <p>26. 電話總機轉接聽、文書歸檔及檔案整理等服務費8,007千元。</p> <p>27. 總局及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倉庫維護整修暨建築物公共、消防安全檢查修繕等經費1,406千元。</p> <p>28. 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全年度辦公房舍所需保養、維護等分攤款146千元。</p> <p>29. 總局及分局、稽徵所汰換燈具及屈尺庫房整修暨中南稽徵所松江市場合署大樓漏水外牆鋁窗更換等經費3,948千元。</p> <p>30. 「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室內設計及裝修計畫」分3年辦理，執行期程自110年度至112年度，本年度編列第2年工程分攤款等16,909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9,956千元；機械設備費6,95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1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3,281 \text{千元} \times 61.05\% \times 11.631\% = 233 \text{千元}$。</p> <p>31. 配合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廣場地坪整修工程分攤款等3,891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1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225 \text{千元} \times 100\% \times 35.01\% = 79 \text{千元}$。</p> <p>32. 配合臺北市市場處松江市場合署大樓頂樓防水工程分攤款等1,463千元。</p> <p>33. 車輛養護費依規定標準編列465千元。</p> <p>34. 辦公器具養護費174千元，按職員1,602人，聘用8人，約僱280人，合計1,890人，每人每年92元計列。</p> <p>35. 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消防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7,983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65,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6. 配合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全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等分攤款1,091千元。</p> <p>37. 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行政中心附屬大樓3部電梯更新工程分攤款等987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1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287\text{千元} \times 100\% \times 10.04\% = 29\text{千元}$。</p> <p>38. 配合臺北市內湖行政大樓牆面防火填塞工程分攤款等21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111年度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16\text{千元} \times 100\% \times 3.38\% = 1\text{千元}$。</p> <p>39. 配合志清大樓3組空調主機更新分攤款等664千元。</p> <p>40. 以融資租賃方式汰換總局及分局、稽徵所電話交換機系統1,99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0千元；機械設備費1,551千元）。</p> <p>4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所需出差旅費200千元。</p> <p>42. 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等搬遷運費720千元。</p> <p>43. 局長1人及分局長4人特別費374千元。</p> <p>44. 總局辦公大樓中央監控設備汰換工程等經費8,556千元。</p> <p>45. 汰購撕切表機1臺500千元、電動打孔機3臺85千元、叫號機1臺55千元、跑馬燈顯示器1臺34千元，合計674千元。</p> <p>46. 汰購AED13臺975千元、冷氣機7臺429千元、空氣清淨機8臺229千元、電動釘書機9臺251千元、碎紙機8臺185千元、監視系統4臺116千元、自動關防簽名蓋章機1臺99千元、影印機1臺72千元、傳真機2臺53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經費53千元，合計2,462千元。</p> <p>47. 退休退職人員96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576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26,531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訓練、納稅服務、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2. 各稅案件覆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3.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申報、收件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營業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檢舉人獎金之核發及各稅法規之整理、適用疑義之研議與審議。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建檔、歸戶及保管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 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並發掘納稅服務過程中缺失，作為稅法及稅收改進參考。
2.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防杜逃漏，促使誠實申報，如期納稅。
3. 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4. 將徵收稅款儘速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辦理重、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審慎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掌握稅源，建立完善資料蒐集、整理及保管作業程序，作為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4,609	服務科、綜合規劃科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p> <p>1. 辦理納稅服務業務之規劃、執行，稅政法令宣導之規劃、執行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暨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收件、查核、徵收等有關服務管理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便民服務語音留言專線及推廣簡訊申報快速取件之服務措施等電話費517千元。</p> <p>(2) 郵寄民眾申請之各種申報書表、文宣，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廣告回郵，外僑綜合所得稅核定、開徵、違章處分、欠稅清理執行等郵資441千元。</p> <p>(3) 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總局及分局、稽徵所輔導民眾申報服務叫號機系統安裝設定測試及設備維護等經費536千元。</p> <p>(4) 辦理納稅服務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4千元。</p> <p>(5) 納稅服務隊、稅務志工保險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110千元。</p> <p>(6) 協助辦理納稅服務作業、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全功能櫃檯納稅服務等業務資料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p>
2000 業務費	14,609		
2009 通訊費	1,083		
2018 資訊服務費	5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7		
2027 保險費	1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7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705		
2054 一般事務費	3,846		
2072 國內旅費	47		
2081 運費	3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26,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99千元。</p> <p>(7)協助辦理綜所稅申報收件、申報書裝訂整理、外僑櫃檯業務及電腦登錄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79千元。</p> <p>(8)辦理各項稅務及配合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租稅教育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42千元。</p> <p>(9)辦理各項稅務新聞稿翻譯成外文置放本局外文網站，提供外籍人士瀏覽等經費22千元。</p> <p>(10)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納稅服務，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暨全功能櫃檯作業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497千元。</p> <p>(11)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車雜費等821千元。</p> <p>(12)舉辦各項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之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場地布置、教材、布條及雜支等經費132千元。</p> <p>(13)辦理學校租稅教育講座等經費1千元。</p> <p>(14)刊登報章雜誌、運用廣播電台或電視托播、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宣導經費14千元。</p> <p>(15)辦理所得稅申報服務，布條及網路申報等經費238千元。</p> <p>(16)辦理納稅服務，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及宣傳單等經費303千元。</p> <p>(17)辦理各項大眾宣導暨配合各級政府、其他機關及民間社團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等經費100千元。</p> <p>(18)辦理全功能櫃檯業務印製證明書用紙，及櫃檯設施、流程圖與標示牌等設施裝置經費560千元。</p> <p>(19)配合稅法變動，適時修正題庫內容及更新免費電話語音及傳真內容等經費10千元。</p> <p>(20)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各類信箱及</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26,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問卷及分析報告暨各項評比獎狀製作等經費300千元。</p> <p>(21)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之交通及誤餐等經費819千元。</p> <p>(22)辦理納稅服務聯繫等業務出差旅費34千元。</p> <p>(23)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30千元。</p> <p>2.辦理本局業務方針、施政計畫及作業手冊之彙編，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與重要業務之協調及聯繫暨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郵寄各稅審查案件通知函、免稅證書及帳證領回通知書等郵資125千元。</p> <p>(2)辦理綜合規劃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43千元。</p> <p>(3)協助辦理覆核管制業務、各項會議資料及研究發展工具書籍整理與歸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97千元。</p> <p>(4)辦理內部稽核講習及英語研習等講座鐘點費150千元。</p> <p>(5)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相關推動措施所需翻譯等費用32千元。</p> <p>(6)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10千元。</p> <p>(7)辦理綜合規劃及國稅案件覆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208千元。</p> <p>(8)印製名片、局務會議紀錄合訂本及會議資料等經費47千元。</p> <p>(9)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考核、聯繫會議之場地布置、會議資料及雜支等經費110千元。</p> <p>(10)辦理各地區國稅局數位課程錄製費用等分攤款150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26,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60,479	審查一科、審查二科	(11)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本局研究發展作業經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60,479		(12)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業務之文宣及雜支等經費26千元。
2009 通訊費	18,612		(13)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巡視各收件會場，確實掌握收件作業情形及慰勉同仁作業辛勞，並就發現之問題予以檢討改進，俾助於提升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所需經費16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3		(14)辦理國稅案件覆核等業務出差旅費1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0		(15)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7,364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案件之稽徵作業規劃及督導、查核及管制、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9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補充說明之書函與結算申報補正、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通知書及相關業務等郵資4,636千元。
2051 物品	1,197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業務等事務性設備租金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85		(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9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清決算、停歇業結算申報案件資料整理、上架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7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98		(5)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73千元。
2081 運費	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26,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加強推動營利事業申請適用預先訂價協議政策及辦理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涉移轉訂價案件等翻譯費150千元。</p> <p>(7)講授新頒訂法令及加強同仁查核技術等講座鐘點費320千元。</p> <p>(8)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費等204千元。</p> <p>(9)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收件整理、通報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259千元。</p> <p>(10)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各項審查報告書、核定通知書、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滯報通知書、同業利潤率標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暨講習會資料等經費433千元。</p> <p>(11)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書表等經費1,222千元。</p> <p>(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100千元。</p> <p>(13)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類所得額標準公告刊登費12千元。</p> <p>(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及金融機構實地檢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96千元。</p> <p>(15)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促進國際租稅交流等經費298千元。</p> <p>(16)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含扣繳、非扣繳、信託）、遺產及贈與稅、個案調查、執行業務者（含補習班、幼兒園案件）稽徵作業之規劃、查核、管制、法令之請釋及解答及相關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郵寄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通知、查調函</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26,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案件及輔導扣繳申報，扣繳專案查詢表，各類所得資料退查、繳款書資料異常退查，執行業務所得與其他所得調查通知函、訪查調查通知函及業務狀況調查表，遺產及贈與稅通知申報函、催報函、延期申報否准函、免稅證明書與調查通知函及相關業務等郵資1,226千元。</p> <p>(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措施等經費15,733千元（一般通訊費12,646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103千元；一般事務費2,984千元）。</p> <p>(3)輔導查詢所得管道、採行動電話認證進行手機報稅、以健保卡及註冊密碼網路申報等發送簡訊及市話託播等經費104千元。</p> <p>(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事務性設備租金234千元。</p> <p>(5)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70千元。</p> <p>(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幼兒園、補習班等業者之其他所得資料整理暨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資料抄錄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88千元。</p> <p>(7)協助辦理扣繳檢查、輔導檢查業務及稅籍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92千元。</p> <p>(8)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扣繳及結算申報案件之收件、整理、移送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676千元。</p> <p>(9)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及催報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32千元。</p> <p>(10)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核定資料、核定表裝訂成冊及移送建檔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32千元。</p> <p>(11)講授新頒訂法令及加強同仁查核技術等</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26,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講座鐘點費75千元。</p> <p>(1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暨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用紙等經費661千元。</p> <p>(13)辦理稅籍資料之整理與建立、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收件整理通報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需網際網路審核專用申報書連續空白紙等經費277千元。</p> <p>(14)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執行業務所得報告書、執行業務者與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災害損失申報書及相關書表等經費14千元。</p> <p>(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款書、繳稅取款委託書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等經費706千元。</p> <p>(16)印製人工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與股利憑單、各類所得與股利憑單申報書、信託所得申報書及電子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套版紙等經費3,197千元。</p> <p>(17)印製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系統光碟、扣（免）繳憑單申報收件作業內用書表及寄送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簡介等經費84千元。</p> <p>(18)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說明書、信封套、通知書、催報通知書、裝冊封面底等經費729千元。</p> <p>(19)印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委任書、參考清單注意事項、各類申報書裝冊用卷夾及相關書表等經費996千元。</p> <p>(20)印製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講義等經費50千元。</p> <p>(21)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之工作人員工作服、叫號機遷移費及雜支等經費390千元。</p> <p>(2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26,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71,764	徵收科	查等向金融機構、保險業及證券商查詢資料手續費568千元。
2000 業務費	71,764		(23)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13千元。
2009 通訊費	22,684		(24)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暨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擔保案件之處理等徵收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277		1.郵寄各稅補徵案件、違章補稅案件、欠稅催繳案件之各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處分書及遭退回未送達之重寄等郵資13,79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100		2.郵寄營業稅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等及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等郵資3,97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3.郵寄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退稅抵繳通知單、退稅抵繳證明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撥退稅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遭退回未送達退稅支票之重寄等郵資4,509千元。
2051 物品	81		4.推廣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等經費600千元（一般通訊費4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261		5.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2		6.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等規費129千元。
2081 運費	6		7.協助辦理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查詢調閱及異常案件處理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139千元。
			8.協助辦理欠稅案件催繳作業及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退件資料整理、分類、送達註記、建檔及查調最新戶籍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062千元。
			9.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26,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稅憑單整理、登錄、核對及銷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99千元。</p> <p>10. 為利訴訟事件進行，有關限制出境、禁止處分、停止營業處分、假扣押及行政執行等欠稅清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相關訴訟延聘律師等經費50千元。</p> <p>11. 辦理國稅徵收業務及欠稅清理講習等講座鐘點費58千元。</p> <p>12.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81千元。</p> <p>13. 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及保管等執行必要費用及駕駛委外經費4,918千元。</p> <p>1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或經法院選任本局為清算人，延聘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及清算人之相關費用，所需經費50千元。</p> <p>15. 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4,553千元（規費148千元；一般事務費4,405千元）。</p> <p>16. 辦理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催繳通知書、信封、海報、摺頁及講習會資料等994千元。</p> <p>17. 辦理稅款劃解及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通知書等468千元。</p> <p>18.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業務，印製支票分納收據、滯納稅款暨財務罰鍰繳款書及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等14千元。</p> <p>19. 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及違章隨課等作業，印製繳款書、轉帳通知書及轉帳證明書等各類單照390千元。</p> <p>20. 欠稅案件通知文書無法送達，辦理公示送達文書公告費等160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26,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126,098	審查三科、審查四科	21. 辦理稅款徵收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679千元。 22. 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繳稅等轉帳手續費249千元。 23. 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68千元。 24. 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19,379千元。 25. 委託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2,915千元。 26. 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等手續費156千元。 27.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及綜合所得稅，透過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帳戶直撥退稅案件等所需轉帳手續費2,216千元。 28.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滯納罰鍰執行等業務出差旅費172千元。 29. 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千元。
2000 業務費	18,928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5,262		1. 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解答與檢舉、洗錢防制及虛報薪資案件查核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3		(1) 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調查、資料補正、業務聯繫、通知備詢、報核聯補正等及郵寄貨物稅新增條例退稅支票及異常案件函查等所需郵資80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		(2) 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447		(3) 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向地政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		
2051 物品	211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5		
2072 國內旅費	136		
2081 運費	69		
4000 獎補助費	107,17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7,17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26,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事務所查調資料等規費2千元。</p> <p>(4)協助辦理課稅資料整理及各項業務管制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97千元。</p> <p>(5)協助辦理貨物稅新增條例之收件、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59千元。</p> <p>(6)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講習之講座鐘點費83千元。</p> <p>(7)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42千元。</p> <p>(8)印製繳款書、貨物稅完（免）稅照證、講習會資料及各種相關書表等617千元。</p> <p>(9)辦理選案查核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167千元。</p> <p>(10)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出差旅費28千元。</p> <p>(11)辦理各稅稽徵暨檢舉案件查緝之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3千元。</p> <p>(12)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代徵人獎金100,177千元。</p> <p>(13)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期交稅代徵人獎金6,993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稽徵作業之規劃，營業稅案件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之查核，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記帳士執業登錄作業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專業訓練機構之管理暨營業稅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解答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郵寄各類案件調查（輔導）函、通知營業人備詢或陳述意見、寄送違章次數通知、催繳取證、外籍旅客退稅、通知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事項、函復民眾申請案件、請外部業者或其他單位提供交易資料等所需郵資4,454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稽徵、查緝開立不實統一發</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26,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票營業人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3千元。 (3)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廣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管制及移送登錄等資料整理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81千元。 (4)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整理、裝冊及上架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03千元。 (5)協助辦理營業人申報書、網路申報、媒體申報、零稅率清單資料等課稅資料及退稅申報相關帳證資料整理、歸類、造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107千元。 (6)辦理電子支付交易流程等營業稅審查業務講習之講座鐘點費80千元。 (7)辦理營業稅審查及重大案件調查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69千元。 (8)印製營業稅申報書、繳款書、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營業人登記相關申請書、營業稅核定通知書信封套暨營業稅資料冊等各類營業稅稽徵相關書表及講習會資料等1,108千元。 (9)辦理營業稅案件向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查詢資料等手續費609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考核、關稅及內地稅勾稽會議、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會議等經費4千元。 (11)辦理電子支付等各項查核作業、執行營業稅自動化系統作業檢討暨各項業務輔導及聯繫等出差旅費108千元。 (12)營業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6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19,714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
2000 業務費	3,213		
2009 通訊費	48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26,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12		<p>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p> <p>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業務，違反記帳士法第34條案件之審理、處罰及行政救濟之擬議，稅務法令之整理彙編及適用疑義之研議暨刑事訴訟案件（不含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法務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暨國家賠償案件等業務所需郵資287千元。</p> <p>(2)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12千元。</p> <p>(3)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68千元。</p> <p>(4)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費等38千元。</p> <p>(5)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資料登錄、影印、裝訂及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0千元。</p> <p>(6)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相關資料影印、裝訂、蒐集、整理及櫃檯服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44千元。</p> <p>(7)因應納稅者權益保護法導入外界專業意見，增聘復查委員會外部委員等經費176千元。</p> <p>(8)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8千元。</p> <p>(9)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5千元。</p> <p>(10)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印製法令彙編、復查報告書、營業稅違章下授裁處書套版紙及講習會資料等經費163千元。</p> <p>(11)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38千元。</p>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5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				
2072 國內旅費	192				
2081 運費	6				
4000 獎補助費	16,501				
4085 獎勵及慰問	16,50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26,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等1千元。</p> <p>(13)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出庭、答辯及聯繫會議等業務出差旅費102千元。</p> <p>(14)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資料送倉庫保管等運費6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案件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暨檢舉人獎金核發等業務所需郵資195千元。</p> <p>(2)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87千元。</p> <p>(3)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費等52千元。</p> <p>(4)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資料登錄、影印、裝訂及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7千元。</p> <p>(5)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相關資料影印、裝訂、蒐集、整理及櫃檯服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23千元。</p> <p>(6)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座鐘點費12千元。</p> <p>(7)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所需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工具書等消耗品，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5千元。</p> <p>(8)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印製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例彙編、行政訴訟案例及講習會資料等經費37千元。</p> <p>(9)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手續費6千元。</p> <p>(10)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等1千元。</p> <p>(1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出庭、答辯及聯繫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26,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33,867	稅務資訊科	議等業務出差旅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228		(12)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核發之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16,50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臺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資通訊安全之規劃及推動暨各項課稅資料之蒐集、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2006 水電費	50		1.資通安全訓練相關課程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370		2.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所需電費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549		3.廣域網路線路租金等2,250千元（包括：各分局、稽徵所、行政執行署及派駐臺北市政府聯合辦公室等之外網VPN、iTaiwan無線熱點、視訊監視系統連線數據線路、報稅期間備援線路及其他外網連線）。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		4.利用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暨課稅資料寄送等所需郵資1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5.資訊設備維護費等72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88		6.課稅資料委外登錄等費用2,0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		(1)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建檔等93千元。
2051 物品	11,126		(2)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分類整理等88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2		(3)綜合所得稅各項課稅資料建檔等5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4		(4)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收件統計簡檔及稅額試算回覆畫面建檔等513千元。
2081 運費	140		7.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費等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39		8.辦公室電腦網路佈線作業等經費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39		9.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資料庫查詢使用費等1,480千元。
			10.配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租用個人電腦、A4雷射印表機等經費4,148千元。
			11.復查決定書查詢外部網站維護等經費100千元。
			12.電子郵件服務軟體費用1,264千元。
			13.辦公室文書編輯軟體使用費32千元。
			14.購置端點偵測及回應工具1,000套2,192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26,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5. 辦理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6千元。</p> <p>16. 為核課地政士執行業務所得，請地政事務所提供地政士代辦案件之媒體轉錄費等規費129千元。</p> <p>17. 協助辦理課稅資料管理作業，整理逾期資料檔案造冊、倉庫內逾核課期限未逾保管年限之稅務案件等資料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88千元。</p> <p>18. 辦理系統操作及開放文件格式講習等講座鐘點費234千元。</p> <p>19. 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等經費60千元。</p> <p>20. 電子作業用耗材10,162千元，項目如下： (1) INFOPRINT系統印表機耗材1,617千元。 (2) 黑白雷射印表機碳粉匣7,754千元。 (3) 彩色噴墨印表機碳粉匣4千元。 (4) 其他碳粉匣787千元。</p> <p>21. 購置電腦資訊相關工具書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52千元。</p> <p>22. 汰換98年購置之LED螢幕200臺852千元。</p> <p>23. 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書專用封套等160千元。</p> <p>24. 印製各類稅務資料表清單、單照管理、底冊用紙及各稅清單套版紙等182千元。</p> <p>25. 赴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研討會及系統作業輔導等出差旅費164千元。</p> <p>26. 辦理課稅資料移送外部倉庫保管及逾期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140千元。</p> <p>27. 汰購個人電腦26臺650千元及彩色繪圖印表機1臺65千元。</p> <p>28. 汰購公文檔案影像掃描器32臺1,924千元。</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236
-----------	-----------------	------	-------

計畫內容：
興建辦公大樓。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利稽徵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5,236	信義分局	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信義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案」，本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0月13日院臺財字第1060034442號函同意照辦，經費需求總額163,558千元，分年辦理，嗣依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於109年4月29日及110年4月20日來函，除延長計畫期程至112年，並調整各年度分攤金額及調增工程分攤總經費為173,748千元，目前研擬修正計畫中。107至110年度已編列151,569千元，本年度編列5,236千元（含公共藝術設置費76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比例計算 $6,795 \text{千元} \times 3.41\% \times 11.631\% = 27 \text{千元}$ 。
3000 設備及投資	5,23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3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65,457	326,531	5,236	400	2,497,624
1000 人事費	1,993,678	-	-	-	1,993,6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8,458	-	-	-	1,158,45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256	-	-	-	123,25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01	-	-	-	15,401
1030 獎金	300,242	-	-	-	300,242
1035 其他給與	30,753	-	-	-	30,753
1040 加班值班費	110,843	-	-	-	110,8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6,098	-	-	-	126,098
1055 保險	128,627	-	-	-	128,627
2000 業務費	150,380	200,221	-	-	350,601
2003 教育訓練費	36	60	-	-	96
2006 水電費	24,778	50	-	-	24,828
2009 通訊費	7,696	50,493	-	-	58,189
2018 資訊服務費	-	13,200	-	-	13,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640	836	-	-	40,476
2024 稅捐及規費	153	569	-	-	722
2027 保險費	197	110	-	-	30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2,468	-	-	62,4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9	1,806	-	-	2,24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6,811	13,350	-	-	20,161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01	55,685	-	-	92,3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10	-	-	-	20,8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9	-	-	-	6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86	-	-	-	11,186
2072 國內旅費	200	1,020	-	-	1,220
2078 國外旅費	-	298	-	-	298
2081 運費	720	266	-	-	986
2093 特別費	374	-	-	-	374
3000 設備及投資	20,823	2,639	5,236	-	28,69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236	-		5,236
3020 機械設備費	18,195	-	-	-		18,1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639	-	-		2,639
3035 雜項設備費	2,628	-	-	-		2,628
4000 獎補助費	576	123,671	-	-		124,247
4085 獎勵及慰問	576	123,671	-	-		124,247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4			財政部主管				
				臺北國稅局	1,993,678	350,601	124,247	-
				財務支出	1,993,678	350,601	124,247	-
			1	一般行政	1,993,678	150,380	576	-
			2	國稅稽徵業務	-	200,221	123,671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北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468,926	-	28,698	-	-	28,698	2,497,624
400	2,468,926	-	28,698	-	-	28,698	2,497,624
-	2,144,634	-	20,823	-	-	20,823	2,165,457
-	323,892	-	2,639	-	-	2,639	326,531
-	-	-	5,236	-	-	5,236	5,236
-	-	-	5,236	-	-	5,236	5,236
400	400	-	-	-	-	-	4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4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	5,236	-	18,195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	5,236	-	18,195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	-	-	18,195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236	-	-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	5,236	-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639	2,628	-	-	-	28,698
-	2,639	2,628	-	-	-	28,698
-	-	2,628	-	-	-	20,823
-	2,639	-	-	-	-	2,639
-	-	-	-	-	-	5,236
-	-	-	-	-	-	5,23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8,45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2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01	
六、獎金	300,242	
七、其他給與	30,753	
八、加班值班費	110,8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6,098	
十一、保險	128,62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93,67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4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602	1,602	-	-	-	-	-	-	10	11	20	20	8	9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1,602	1,602	-	-	-	-	-	-	10	11	20	20	8	9

北國稅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280	280	-	-	1,928	1,930	1,882,835	1,879,567	3,268	1. 本年度1,928人較上年度1,930人，減少工友1人及駕駛1人。 2.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6,733千元如下： (1) 臨時人員62,468千元：「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157人，協助辦理各稅申報業務、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及課稅資料之整理、登錄及調案等季節性、一般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勞務承攬24,265千元：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49人，負責電話總機轉接聽及檔案管理服務；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打蠟及除蠟；總局及屈尺倉庫等機電設備維護保養；負責正門、車道門禁管制及人員安全維護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23,782千元。 <2> 「國稅稽徵業務」預計進用1人，協助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等所需駕駛，預算編列483千元。
8	8	280	280	-	-	1,928	1,930	1,882,835	1,879,567	3,26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8	1,798	1,668	30.00	50	28	52	AXJ-5671。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30.00	50	51	20	AGH-8273。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30.00	50	51	20	AGH-8275。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30.00	50	51	20	AGH-8276。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30.00	50	51	20	AGH-8281。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4	1,598	1,668	30.00	50	51	20	AGH-828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4.04	2,198	1,668	30.00	50	51	27	AKN-908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4.04	2,198	1,668	30.00	50	51	27	AKN-9091。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4.04	2,198	1,668	30.00	50	51	27	AKN-909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9	125	1,248	30.00	37	7	5	N2M-972,N2M-973,N2M-980,N2M-986。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8	101	1,872	30.00	56	10	7	237-HZA,238-HZA,239-HZA,250-HZA,251-HZA,252-HZA。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8	125	1,248	30.00	37	7	4	256-HZA,257-HZA,258-HZA,259-HZA。
3	電動機車	1	109.08	125	0	0.00	0	5	31	EPD-5669,EPD-5670,EPD-5671。
	合 計				19,380		581	465	28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602 人 技工 2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8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28 人

財政部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	50,411.91	1,086,843	12,933	7	10,868.04	2,478
二、機關宿舍	1	158.92	618	6	-	-	-
1 首長宿舍	1	158.92	618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	672.00	2,097	1,238	12	11,495.89	2,461
合 計		51,242.83	1,089,558	14,177		22,363.93	4,939

1.自有：

- (1)辦公房舍：總局、松山、中正（潮州街）34%、中北、中南、士林、萬華等單位。
 (2)其他：屈尺倉庫。

2.無償借用：

- (1)辦公房舍：大安、信義、中正、北投、大同、南港、文山等單位。
 (2)其他：總局、大安、松山、信義、中正、北投、大同、中北、萬華、中南、士林、內湖、文山等單位使用之倉庫（含雙連倉庫、興隆倉庫、文山倉庫、社子倉庫）。

3.租用：

- (1)辦公房舍：徵收科執行一股（臺北分署）、大安、中正（潮州街）66%、北投、大同、文山、士林、內湖等單位。
 (2)其他：信義、北投等單位使用之倉庫、汐止倉庫、瑞安倉庫及興隆倉庫。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11-111	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2,400萬元為限。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2,400萬元為限。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11-111	檢舉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同法第4條復規定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480萬元為限。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4,247	-	-	124,247
-	107,170	-	-	107,170
-	107,170	-	-	107,170
-	107,170	-	-	107,170
-	107,170	-	-	107,170
-	17,077	-	-	17,077
-	17,077	-	-	17,077
-	576	-	-	576
-	576	-	-	576
-	16,501	-	-	16,501
-	16,501	-	-	16,501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26	298	2	14	13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4	126	2	14	130
談 判	1	12	172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財政部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稅務研討會 - 93	韓國	1. 研討國際租稅最新趨勢，尤其近年來最具挑戰性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及跨國企業之查核等問題。 2. 互相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7	1	15	46
02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 - 93	馬來西亞	1. 研究租稅議題。 2. 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 拓展租稅外交。 4. 增進對亞太地區國家租稅制度之瞭解。	7	1	18	31
三・談判						
03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 - 93	日本	審查人員依跨國企業於我國實際從事之營業活動、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查核分析，並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議定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內容，俾利核課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確保我國稅收。	3	4	78	74

北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	69	國稅稽徵業務	馬來西亞	104.09	1	15
			韓國	107.09	1	27
			韓國	108.10	1	21
8	57	國稅稽徵業務	紐西蘭	105.11	1	86
			菲律賓	106.11	1	55
			印尼	108.10	1	42
20	172	國稅稽徵業務	新加坡	99.05	3	135
			新加坡	106.12	4	139
					-	-

財政部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058,391	286,28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058,391	286,288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07,170	17,077	-	-	2,468,926
107,170	17,077	-	-	2,468,926

財政部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23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5,236	-	-

北國稅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3,462	-	28,698	2,497,624
-	23,462	-	28,698	2,497,6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07-112	1.74	0.71	0.81	0.05	0.17	1.行政院106年10月13日院臺財字第1060034442號函同意。本局配合臺北市政府工程進度，辦理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05億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4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14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14	
		2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4	辦理納稅服務及規劃，刊登報章雜誌、運用廣播電台或電視托撥、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宣導經費14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p>本局 110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局業務。
(八)	<p>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p>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局業務。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p>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屬本局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經確實盤點本局中國品牌資通訊設備，計有聯想公司5臺筆記型電腦，業於109年10月26日完成汰換作業，目前已無採購中國品牌設備之情事發生。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屬本局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四十三)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36條修訂，行政院環	遵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三)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p> <p>五區國稅局在無法律依據及授權情況下，僅以較低位階之行政規則為據，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有違依法行政原則，長期為國人所詬病，並有損政府形象，不利財稅相關政策之推行，且依立法院審議102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所作決議第3項：「103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103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所作決議第6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鑑此，爰請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核發情形及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10 年 4 月 7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000555170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二十三)	<p>財政部</p> <p>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於108年8月15日實施至109年8月14日已滿週年，根據財政部統計，申請案件共計1,022件，申請金額為2,166億元，遠超過草案研擬期間該部低推估1,333億元之金額，雖已逾低推估金額，惟與中、高推估金額相較，容有差距(低推估1年平均可吸引1,333億元海外資金匯入，中推估1年可引資4,272億元匯入，高推估1年可引資8,907億元匯入)，且第2年(109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以後因稅率由8%提高至10%，預期台商循專法途徑匯回資金之金額恐較第1年為低。據財政部統計至109年12月14日止，累計第2年以來，4個月內共49件申請匯回，金額共約127億元，申請狀況明顯放緩，鑑於專法立法從民間到政府均投入龐大的成本及資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仍宜廣續積極宣導，使投入成本產生應有之效益。</p>	<p>一、本局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案件共計 347 件、申請金額 655 億元。</p> <p>二、為持續推動臺商採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本局採取措施如下：</p> <p>(一)設置諮詢窗口，並成立電話客服群組，提供臺商境外資金匯回之稅務法規及個案諮詢服務，對於納稅義務人匯回境外資金之細節性疑義，提供具體明確之說明。</p> <p>(二)多元化宣導</p> <p>1.於本局網站建置「台商回台投</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稅務諮詢服務專區」、「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提供法規、懶人包、常見問答及申報書表，方便民眾上網查詢；並製作動畫短片及線上直播課程，放置於本局官網及YouTube供民眾學習。</p> <p>2.舉辦對外講習，以座談會、研討會等方式說明資金匯回專法相關規定及提供稅務專屬服務之方式，並回應外界關切議題，解決外界對稽徵機關不當審查之疑慮。</p> <p>3.主動聯繫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等單位，並與其密切合作，積極輔導臺商匯回海外資金。</p> <p>(三)將賡續積極宣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加強稅務法規諮詢及輔導臺商匯回海外資金，促使資金加速回流。</p>
(十七)	<p>賦稅署</p> <p>隨著國內資訊技術的快速發展，自動販賣機除透過投幣、紙鈔收款外，亦可接受消費者以感應卡、電子支付等多元方式付款，查市面上以「食品、飲料」及「停車場」兩機種居多；惟消費者多有反映，在消費行為產出時，無法直接取得統一發票，不但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亦可能造成漏開統一發票，導致國庫稅收短少之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督導五區國稅局，於110年12月31日前輔導業者修改前開兩類販賣機功能，於消費行為發生時，可逐筆開立雲端發票或其他種類統一發票，自111年1月1日起若仍未能改善完成，則依相關法令開罰。</p>
	<p>一、財政部 110 年 6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29370 號公告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18 條、第 32 條草案，同日財政部賦稅署函囑各地區國稅局函知所轄使用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之營業人、產製及進口前開設備之營業人與相關公會，本局業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函知本轄營業人及相關公會。</p> <p>二、本局將賡續配合賦稅署規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為遏止房市炒作，行政院已於109年提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以防止炒作房市、防止逃漏稅、防止房市資金氾濫、落實居住正義打造優質居住為四大目標。財政部賦稅署所屬各國稅局亦再三重申，預售屋交易、預售屋買賣預約單（紅單）交易，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部分）交易時的全部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將打擊預售屋相關交易逃漏稅，列為重點查稅專案，督導各國稅局針對預售屋相關交易，確實蒐集交易資料進行查稅，並於109年度所得稅申報截止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售屋相關交易重點查稅成效報告」。	<p>一、本局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財北國審二字第 1090042549 號函訂定「個人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作業細部計畫」。</p> <p>二、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函請本轄 90 家建商就各建案之預售屋交易案件提供相關資料，並於 110 年 3 月派查，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尚有 5 家建商未提供資料，惟其表示將盡快提供，本局將俟資料蒐集完成後派查。</p> <p>三、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並減少民眾非必要之移動，尚未寄發調查函之案件暫緩辦理查核作業，後續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警戒等級狀況，再行啟動相關查核作業。</p>
(一)	臺北國稅局 110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1,431萬4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在近年來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532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110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5,870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	本案依立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532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110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研議109及110年度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作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110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7,762萬2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110年5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1532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110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2,070萬2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納稅者協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110年5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1532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	110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3,624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2020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110年5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1532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六)	查110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1,101萬2千元，較109年度增加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110年3月11日以台財會字第11000538090號函，檢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03萬7千元，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案。
(七)	110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2億7,847萬6千元，較109年度增列346萬8千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2,070萬2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疏減訟源及納保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004529710 號函，檢送本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